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二零一七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3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鄧達智先生

### 公司秘書

林子達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麥潤珠女士(主席)  
孔偉賜先生  
鄧達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孔偉賜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鄧達智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黃振宙先生

### 授權代表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http://www.ukf.com.hk>

### 股份代號

1468

### 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創業板)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主板)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毛皮市場於本年度初始有良好開局，最大毛皮拍賣行 Kopenhagen Fur 接獲更佳的毛皮競價，使毛皮價格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該季度的最後一次拍賣會前，每次拍賣會均較上一次錄得近 10% 的升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六個月的升勢，帶旺整體毛皮買賣，並為毛皮貿易分部帶來利潤。然而，新挑戰的出現，使毛皮價格上升帶來的好處一掃而空。若干中國毛皮購買經紀把購買佣金調低百分之 50，使有逾 80 年歷史的毛皮市場陷入前所未有的亂局之中。

此外，毛皮市場的競爭一再加劇，某些毛皮修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只要客戶將所購毛皮給予該等公司作毛皮修整，該等公司就會給予免購買佣金優惠。該等公司甚至與中國當地銀行合作，為其客戶的購買提供融資。上述反常規行徑，對毛皮市場造成了非常負面及混亂的氣氛。

更甚的是，毛皮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新毛皮季度開始錄得下跌。由於在拍賣會出售的毛皮平均價格，仍低於我們的養殖成本，因此該下跌對我們的水貂養殖構成一定影響。

## 毛皮貿易

由於本集團準確預期毛皮於四月至九月拍賣會期間的升勢，英國毛皮有限公司(本集團毛皮貿易工具)表現良好，並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利潤。

## 毛皮經紀及融資

面對來自中國毛皮購買經紀的「割喉式」競爭，過去 80 年來的購買佣金利潤率已告消失。特別是，在中國當地銀行以低於一般毛皮公司所能提供的銀行利率，為最終買家提供支持及融資時，Loyal Speed Limited (「Loyal Speed」，本公司的毛皮經紀及融資分部)實難以與其競爭。此外，Loyal Speed 就客戶結欠未償付購買價格而持有作為抵押品之毛皮，大幅折讓地以接近當時之市價出售，因此產生應收貸款減值。

## 水貂養殖

水貂場的營運一直良好有效。儘管 UKF (Denmark) A/S 產生收益的水貂平均價格接近其養殖成本，然而 12 個水貂場的貶值(作為經營開支)仍使水貂養殖於年內產生淨虧損。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該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義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於兩個月左右時間，鴻鵬已貢獻約 6,900,000 港元收益。

# 主席報告

## 前景

在水貂價格仍低於養殖成本下，毛皮業務一直面對非常困難的時期。可以合理預見的是，多間同行公司將會破產，而市場在一段時間內仍將躁動不安。唯一可喜的是，皮草仍是流行時尚，一眾著名時裝品牌在下季秋冬系列中仍將繼續使用皮草。

只要水貂價格回復至近十年的平均水平，且一眾養殖場為使虧損減少而調低生產，在丹麥水貂仍有大量的需求下，我們的水貂養殖分部將可實現亮麗利潤。

儘管證券經紀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仍未貢獻任何利潤，然而於本財政年度增長理想，預期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亦視此業務為於金融服務業建立及擴充務之首個階段。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其新金融業務之發展，並於金融服務業尋求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冀藉此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黃振宙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經審核收益為約13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700,000港元減少約40.84%。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毛皮經紀及融資業務之佣金收入及融資利息收入減少，及(ii)新收購之證券經紀業務僅貢獻約兩個月之收益。由於交投量減少，二零一六年毛皮拍賣價上升對此方面的幫助不大。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11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700,000港元減少約49.34%，收益減少相符。

#### 存貨回撥

由於毛皮價格於本財政年度漸見上升，已向可變現淨值回撥約400,000港元存貨。

#### 商譽減值

面對前所未見的激烈競爭，毛皮經紀業務的表現未見改善跡象。有鑒於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900,000港元毛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0,100,000港元收益，乃由於毛皮拍賣價上升，毋須就存貨作出撇減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800,000港元增加約72.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毛皮經紀及融資業務之壞賬及以丹麥克朗兌港元貶值產生之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輕微增長約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持有)約為12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特別授權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1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配售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配發21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37,800,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新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已用作該目的。

本公司亦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66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之部份代價。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一節。

### 主要財務表現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上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益及溢利，故於本年報內列示該等數據。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即信託收據貸款、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分別約9,900,000港元、58,3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作為採購皮草之資金、保證金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分別為59,500,000港元、71,400,000港元及零)。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為單位。本集團已以不同契約取得上限為2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00港元)之多項銀行融資額，包括(i)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ii)以固定資產、存貨及生物資產作押記及／或(iii)附帶要求外部淨資產負債比率不應超過150%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應按年增長至少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外部淨借貸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額)約為70.9%(二零一六年：約49.6%)。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主要管理層保險（乃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約101,573,000丹麥克朗（約113,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403,000丹麥克朗（約122,882,000港元））抵押銀行借貸。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Excel Blaze Limited（「賣方」）及殷鑑昌先生（「賣方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64,300,000港元，部份代價擬透過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發行66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部份則擬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乃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參考：(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i) 股東貸款；(iii)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v)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該收購事項，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66人（二零一六年：59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7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司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匯合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大部份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均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有關。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 向實體提供墊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之有關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其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 Limited預先支付債款款項預予一名毛皮經紀客戶，即摩登皮草有限公司(「摩登皮草貸款」)，以資助他們向拍賣行購買毛皮，且上述客戶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並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40,400,000港元)之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摩登皮草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下表：

	摩登皮草貸款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10,467,192 港元
信貸期	180 日
利率	每月0.4%
抵押品	以相關部份摩登皮草貸款購買之毛皮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向Fur Supply (China) Limited借出之貸款於報告期末已獲結付或撇銷。

### 環保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報告之目的為與權益相關者就管理層方針、策略、優次及主要表現進行通訊。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之「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及「僱員」分節。

### 重大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參與重大證券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U.K. Fur Limited之董事、二零一一年起擔任Trade Region Limited之董事、二零一二年起擔任UKF Finance Limited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Loyal Speed Limited及UKF (Denmark) A/S之董事。黃先生於毛皮貿易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南卡羅來納州克萊姆森大學，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一年在丹麥哥本哈根接受一門有關毛皮篩選及拍賣程序之專業培訓課程，並獲得有關原始毛皮材料篩選、樣版檢查、編製目錄、銷售程序及開具發票等方面之深層知識及技能。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毛皮業協會理事，先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協會之毛皮貿易商委員會(Skin Dealers' Committee)理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海外事務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及本地推廣委員會理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擔任毛皮貿易商委員會理事長。黃先生現時亦為International Fur Brokers Association Ltd.之副主席。

**郭燕寧女士**，6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從事毛皮行業逾30年，並擁有20年之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管理及戰略規劃。

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59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麥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鄧達智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鄧先生為W. Ta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從事時裝設計）之創辦人及董事。於創立自己之公司前，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YGM Apparel Limited擔任時裝設計師。

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香港從事校外公民教育之非法定委員會）。鄧先生在時裝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孔偉賜先生**，41歲，在法律範疇有超過13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

### 高級管理層

**John EGGERT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水貂場地區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之董事。Eggert先生持有丹麥Nordic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農場管理學位。彼於農場管理及在丹麥、加拿大、埃及、南非、中國、羅馬尼亞、波斯尼亞、烏克蘭及俄羅斯之業務營運中具備超過39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水貂場之管理及於丹麥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及經驗。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監控之權力及職責一般歸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標準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之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擔任，此舉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及行政總裁監管本集團整體內部運營之職責之明確區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區分

以下為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 (a) 企業及資本架構；
- (b) 企業戰略；
- (c) 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
- (d) 業務及管理；
- (e) 主要財務事項；
- (f) 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h) 與股東及聯交所聯繫。

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之事項包括：

- (a)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b) 批准並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 (c) 批准某一限額內之開支；
- (d) 批准無需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之關連交易；
- (e) 批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外之人事提名及任命；
- (f) 批准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之新聞稿；
- (g) 批准本集團任何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之事宜；及
- (h) 董事會不時轉授之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委任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人須重選並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守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之其他規定。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一次額外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常規董事會會議	額外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黃振宙先生(主席)	4/4	1/1	1/2
郭燕寧女士	4/4	1/1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麥潤珠女士	4/4	1/1	2/2
孔偉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0/0	1/1
鄧達智先生	4/4	1/1	0/1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1/2	1/1	0/1

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常規及守則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各會議時間表、通告及草擬議程一般情況下會先向董事提供。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所審議事宜之充份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最終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應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之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持續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專業發展乃以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或以自行閱讀的方式完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某方面特定事務。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之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麥潤珠女士（主席）、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3.3條，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委員會已在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委聘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常規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報告）之協助下，履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職責。

年內，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麥潤珠女士（主席）	2/2
孔偉賜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鄧達智先生	2/2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孔偉賜先生（主席）、麥潤珠女士及鄧達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並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企業管治報告

(c) 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授權權力之行使，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全體合資格成員（即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鄧達智先生）均有出席，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視情況而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鄧達智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黃振宙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5條，並受職權範圍所規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c)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和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做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資歷及支持執行業務策略等角度方面擁有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按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等影響因素，組成最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訂立可予計量之目標（以性別、技能及資歷為因素）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考慮到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不論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董事會之現有組合具有多元化之特點。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之全體成員（即鄧達智先生、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黃振宙先生）均已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公司秘書

林子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儘管林先生並非守則中守則條文第 F.1.1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僱員，惟本公司已委派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作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聯繫人即時向林先生傳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林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林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林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守則方面帶來裨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42 至 48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802
非法定審計服務：	
收購事項之申報會計師	202
	1,004

##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對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一次開發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遵守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已檢討企業管治政策文件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

##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有關制度，而董事會則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職務，每年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表現進行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描述如下：

##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承受之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對達成目標有影響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
- 管理：省覽對風險之回應，確保與董事會有效通訊，並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重大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向董事會主席黃振宙先生提出任何有關查詢；或發送電郵至 [admin@ukf.com.hk](mailto:admin@ukf.com.hk)。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之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日內提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ukf.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之溝通平台。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最新披露要求，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須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發佈ESG報告。事實上，在該要求頒佈前，長期以來本公司在ESG報告所涉及及要求披露的各領域一直遵循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報告旨在向權益相關者介紹管理層的方法、策略、要務及關鍵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總體負責本公司的ESG策略及報告事宜，應評估及確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確保已實施妥善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環境事宜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丹麥買賣毛皮及進行水貂養殖；及(ii)證券及放債。本集團業務預期不會以排放亞硝酸物、亞硫酸物等空氣污染物以及香港相關法例規管的其他污染物及有害廢料，或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等溫室氣體的方式對環境產生任何影響，故相信無須制定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公司政策。

水並非我們業務經營的要素，因此所產生的廢水甚少，故相信並無必要制定有關污水處理的公司政策。特別是，就買賣毛皮及水貂養殖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將養殖水貂所產生的未經處理污水直接排入水流的情況，亦無接獲此類投訴。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將水貂的脂肪出售，用作生產生物柴油；將養殖水貂產生的其他副產品出售，用於生產肥料，亦將漁業及肉類行業所產生的副產品用作水貂飼料。丹麥的相關政府部門每年均會對本集團養殖場進行並無事先通知的環境控制視察。董事確認，本集團水貂養殖場所採取的環保措施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相關法例條文，且並未發生可能就此招致行政處罰的情況。

此外，本公司仍積極投身於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保護地球能源及資源，貫徹一系列節能措施，例如關閉一切閒置電子裝置、重複使用用過的紙張及其他可循環廢料、優化工作場所的溫度效率。管理層已積極於合適時以電話會議取代面談會議。此舉不單可減少差旅開支，亦可減少差旅所產生之碳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事宜

#### 獲得水貂養殖業務之許可

本集團已獲得經營水貂養殖場所必需的一切有效許可，並已取得由相關市或郡簽發的擴大水貂養殖場養殖能力所需的有效環境許可。

為確保各養殖場的種畜數目不超過獲許可的養殖能力，本集團管理團隊不時磋商釐定當季留存的種畜數目。為此，各養殖場的經理或員工將根據管理層的指示對種畜進行分類及清點並製備一份種畜清單，當中列明各養殖場水貂種的種類及數目。該種畜清單將由UKF (Denmark) A/S行政總裁審閱並與相關許可容許的種畜數目進行核對，之後交由管理層審批。

#### 水貂福利的保護

駐在水貂養殖場的經理或其助理採取措施遵循丹麥的相關法例條文以及歐洲毛皮動物養殖者協會(European Fur Breeders' Association)頒佈的歐洲《養殖水貂、雞鼬及狐狸的養護及健康操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Care and Health of Farmed Mink, Fitch and Fox)。

例如，彼等安排在本集團的各養殖場為水貂接種疫苗，並悉心看護隔離區或養殖場醫院內的患病動物。本集團養殖場裝有警報系統。水貂僅在獲哥本哈根皮草(Kopenhagen Fur)批准的專業剝皮中心剝皮。養殖場經理會將養殖場發生的事故記錄在日誌內。倘發生與合規相關的任何事宜，養殖場經理會在月會上向UKF (Denmark) A/S行政總裁匯報並進行商討。UKF (Denmark) A/S行政總裁亦每週視察水貂養殖場，以確保水貂在健康的情況下飼養。

本集團的所有水貂養殖場均須接受年度法定獸醫視察。來自丹麥相關政府部門的獸醫每年至少對本集團的養殖場視察兩次，視察內容包括一項例行檢查，以識別養殖場是否存在任何健康或福利問題。丹麥的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檢查丹麥的毛皮場是否遵循與動物福利相關的法例。特別是，丹麥獸醫及食品管理局(Veterinary and Food Administration)亦定期檢查養殖場的福利情況。除法定視察外，本集團亦每年組織兩次視察。董事確認，本集團未曾遭任何相關部門警告、處罰或告知存在有關動物福利的任何違規行為。

本集團亦確認，其亦已遵循香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未曾從事該條例所列任何物種之標本的買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僱員的關係

####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不存在性別、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國籍、生育或殘疾歧視的工作環境，並在聘用、調任、錄用、培訓、晉升、獎懲、薪酬水平及福利等僱傭實務中予以貫徹，以確保僱員及求職者享有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本集團每年按僱員績效檢討其薪金及福利水平，並向其提供眾多福利，包括綜合醫療險、壽險及傷殘險以及退休計劃。

#### 僱傭及勞工準則

在錄用員工時，本公司僅根據求職者的資質、經驗及能力選擇適合的人選，而不考慮其性別、種族、年齡及宗教。不過，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候選人在成為本公司員工前須簽訂一份僱傭合約，當中列明職銜及職責、僱傭條款（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或丹麥的適用養老金之供款、工作時間、年假天數及其他福利），亦列有作為晉升或降職依據的績效評估機制，以及引致立即解僱的一系列事件。所有僱員的僱傭條款至少遵循香港的現行《僱傭條例》或丹麥的類似僱傭法律。在適用情況下，僱員薪酬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薪資。

本集團已繳交所有的適用及強制性法定保險、強基金及稅費供款。

此外，本公司亦嚴肅對待個人資料私隱，遵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以及丹麥的適用私隱規則及法律。所有僱員(包括已離任僱員)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乃嚴格保密，並僅用於僱傭招聘目的。對於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將須錄入的個人資料私隱之水平降至最低，且保存期不超過必要及／或私隱條例及丹麥類似法律規定的時間。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及丹麥的相關職業安全規則或條例，為員工及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在發生事故時向主管政府部門匯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發生重大工業事故。此外，我們已為香港的所有員工購買健康保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諳員工是每間企業的重要資產，亦決定著企業的成敗。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項鼓勵員工掌握最新的工作相關知識之政策，按其級別及職務提供不同水平的教育津貼。在可行情況下，我們亦鼓勵員工換崗，體驗本公司不同業務方面的挑戰，助其發展為全能型人才。我們向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以便其隨時掌握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監管框架。

### 社區投入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鼓勵員工關愛社區，在工作之餘自願參加各類社會活動，包括親身參與社會活動或捐贈。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可為相關員工安排靈活的工作時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有關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或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經營實務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選擇知名企業作為長期供應商或供應商，以確保其能交付所要求的貨品／服務。本集團堅持優化及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規範供應商的選取、監督、評估及退出，並不斷強化供應鏈管理的專業度及透明度。對供應商的評估主要包括背景、資質（如持有提供相關服務的必要執照）、服務質量控制、財務狀況、提供類似服務的往績、履約情況、項目團隊的專業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供應商是否合資格乃視評估結果而定，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將最終失去資格。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包括在日常工作中與其保持溝通以及透過技術支持及獨特的競爭優勢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而這能夠實現雙贏局面並強化雙方的合作。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客戶滿意度的重要性，一直高度專注於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並不斷追求卓越。我們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以確保並無違反一切適用的產品安全法規。倘客戶對貨品質量提出投訴，我們將立即採取跟進措施解決相關問題，以最大程度降低客戶所受的影響。本集團亦保護客戶私隱，防止其以任何形式外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適用之產品責任規定營運，包括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等，且並不知悉於產品責任方面曾發生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腐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各業務單位遵循其法定義務，預防、識別及消除貪腐行為，以及攜手減低賄賂及貪腐隱患。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始終秉持誠實及真誠的態度，並保護彼等負責的資源。賄賂隨時威脅該等資源，因此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須注意。

本公司不容忍組織內存在任何形式的貪腐(包括收受賄賂)，對員工、承包商、代理及業務夥伴的任何貪腐企圖進行嚴肅處理，對疑似貪腐的個案進行徹查及嚴辦，包括上報主管部門、採取紀律處分、提起訴訟及積極追償。

我們鼓勵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向其直屬上級或其他管理人員舉報一切疑似貪腐個案。

該政策已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採納及批准，並已向本公司全體人員傳達，以確保彼等全面貫徹。高級管理層極為重視該項政策，且正如上文所述，將對任何僱員或代我們開展業務的業務夥伴(包括顧問、代理或承包商)的賄賂及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

本公司亦希望與本公司有往來的所有第三方在其業務關係中貫徹最高的道德準則，並制定充分的反賄賂及反腐合規計劃。

違反該政策將視為一項嚴重事件，並極有可能引致紀律處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有關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毛皮、毛皮經紀、水貂養殖及證券與放債業務。除透過收購開展證券業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一節)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見本年報第3至4頁「業務回顧」一節。至於以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財務回顧」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風險主要為(i)影響毛皮價格及奢侈品需求之全球經濟狀況；(ii)外匯風險；及(iii)顧客對貂皮及毛皮之喜好。由於毛皮價格下跌導致直接影響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所有業務分部，預期構成本集團毛皮業務業績不明朗。證券及放債業務受香港股市的情緒及市況以及合規風險之影響，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重大違規或會對持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的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知悉有或然負債。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認為環保及節能為其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承擔相關社會責任之首要重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知悉曾不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了解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彼等乃為本集團成功之基礎。

#### 僱員

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僱傭之適用規則和規例(如勞工守則、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本集團已購買所有必須之保險及為其員工設有每月津貼及已制定致力保護所有員工之個人資料。員工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就彼等之工作表達意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及給予平等、公平的機會予不同性別之員工。

####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之關係(如貂皮及毛皮分銷商)並強調公平貿易哲學。因此，彼贏得顧客的忠誠並建立了長遠的關係。就持續改善服務質素而言，本集團已不時與其客戶接觸，以獲取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意見。

#### 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及長遠的關係，以確保供應貨品之品質及穩定性。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防止賄賂措施。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9至131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過往及目前之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

### 未來前景及發展

在水貂價格仍低於養殖成本下，毛皮業務一直面對非常困難的時期。可以合理預見的是，多間同行公司將會破產，而市場在一段時間內仍將躁動不安。唯一可喜的是，皮草仍是流行時尚，一眾著名時裝品牌在下季秋冬系列中仍將繼續使用皮草。

只要水貂價格回復至近十年的平均水平，且一眾養殖場為使虧損減少而調低生產，在丹麥水貂仍有大量的需求下，我們的水貂養殖分部將可實現亮麗利潤。

儘管證券經紀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仍未貢獻任何利潤，然而於本財政年度增長理想，預期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亦視此業務為於金融服務業建立及擴充務之首個階段。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其新金融業務之發展，並於金融服務業尋求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冀藉此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5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佔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97.2%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0.0%
—五大客戶合計	93.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在本集團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2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Philippe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退任有關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孔偉賜先生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輪席而言，孔偉賜先生並不在考慮之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黃振宙先生及鄧達智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各董事之任期須(i)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終止及(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之規定，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故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財政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大部份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收購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鴻鵬資本與 Top Value Limited（業主）（「Top Value」）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Top Value 由殷鑑昌先生（「殷先生」）全資擁有，而殷先生為 Excel Blaze Limited 之唯一股東，Excel Blaze Limite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約 16.87% 權益。由於鴻鵬資本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覆核規定，惟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641,000 港元、4,012,000 港元及 3,342,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年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之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為(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進行，且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振宙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53,232,000	16.70%
	實益擁有人	35,539,200	0.91%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262,400	0.88%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653,23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911,034,015股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公司之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該 等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 均獲行使)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698,240	1.32%	1.29%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9,600	1.20%	1.17%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911,034,015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3,232,000	16.70%
Excel Blaz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0	16.88%
卓坤	實益擁有人	282,480,000	7.22%

附註：

-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亦為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2 Excel Blaze Limited由殷鑑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911,034,01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終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終止而已經或將予授出更多購股權。

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須連同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一併遵行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參與者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其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以及為本公司達到長遠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即 96,000,000 股股份。10% 之限額可於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作出修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更新 10% 之限額，本公司可授出更多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共 165,177,600 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數目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2%。

4.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待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 董事會報告

5. 除非建議授出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否則，若會使有關參與者因於截至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6. 購股權於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隨時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7.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決定該最短期限，以使部份或所有與構成購股權標之物之股份有關之購股權必須於其可予行使前持有。
8.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各承授人並須支付不可退還之1.00港元款項。
9.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全權酌情決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i)股份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因紅利 發行而調整 (附註1)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黃振宙先生	34,698,240	—	—	—	—	34,698,24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20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22,809,600	—	—	—	—	22,809,6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20	附註2
<b>顧問</b>	16,588,800	—	—	(16,588,800)	—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51	附註3
<b>僱員</b>	1,058,880	—	—	—	—	1,058,88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151	附註4
	75,155,520	—	—	(16,588,800)	—	58,566,720			

附註：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而予以調整。
- (i) 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
- (i)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行使；及(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因紅利 發行而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i>董事</i>									
黃振宙先生	7,200,000	—	—	(7,200,00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182	附註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附註
郭燕寧女士	15,600,000	—	—	(15,600,00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188	附註
	24,000,000	—	—	—	—	24,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附註
<i>僱員</i>									
	576,000	—	—	(576,00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188	附註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附註
	64,876,000	—	—	(23,376,000)	—	41,500,000			

附註：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可予行使。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儘管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無須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載於第12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每年須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董事已及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確認該等確認書。董事認為，該等程序足以確保及監察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確認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董事面對之相關法律行動購買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之利益曾經或現有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制訂）。

### 集資活動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一節。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按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鄧達智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而有關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振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9頁至第131頁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生物資產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生物資產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基於生產水貂時產生的現金流淨現值釐定。

因為估值過程複雜，涉及管理層就多項輸入數據運用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我們識別生物資產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該等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生育率、餵飼成本及經常開支。由於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識別上述為一項風險。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生物資產估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評估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及能力。
- ii. 透過質疑及確認市場數據及來自獨立來源有關類似交易之資料，評估管理層向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之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iii.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iv. 測試相關估值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 v. 透過追蹤拍賣數據中的毛皮市值，評估毛皮市價的合理性。
- vi.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是否充足及恰當。
- vii. 評估估值所用之重大輸入數據改變之敏感度分析。

根據我們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生物資產估值所作的估計乃有可用憑證作支持。

###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及毛皮經紀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合共有商譽約126,000,000港元。

管理層參照報告期末進行的獨立外部估值，評估證券經紀及毛皮經紀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結論為需作出38,000,000港元減值。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根據3至5年期的財務預測所得出的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確認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就未來收益增長、貼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重大估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
- ii.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評估於現金流預測所用的相關主要假設及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經營業績、貼現率、最終增長率)。
- iii.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iv. 測試相關估值在數學上的準確性。

根據我們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的估計屬合理。

#### 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之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之收益合計達117,430,000港元，佔收益總額90%。

來自銷售毛皮及生毛皮之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產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產品予客戶之時間)予以確認。

由於來自該兩個分部之收益有約89%集中來自三名主要客戶，因此我們著眼於此方面。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收益確認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了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整個銷售過程所涉及之管理層主要內部控制。
- ii. 以付運文件、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測試銷售交易樣本，並追蹤交易至各客戶之戶口。就已結付之銷售而言，已審閱銀行匯款通知及/或銀行對賬單以證明客戶付款。
- iii. 測試於結算日期前後短時間內發生之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已於正確之報告期間內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回應(續)

根據我們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金額已作妥善紀錄。

#### 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有關作出減值之政策及評估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識別應收貸款的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測試 貴集團信貸控制程序，特別是信貸評估方面。
- ii. 測試相關減值鑑定及量化之假設。
- iii. 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對壞賬撥備估計的可靠程度，並考慮於報告期末的應收款項及於報告期末後收取的現金，以及債務人的信貸情況，質疑管理層所用方法及假設及重大判斷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應收貸款可收回性所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屬合理。

#### 業務合併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代價將由發行股份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承兌票據支付。該交易涉及釐定總代價的公平價值、把購買價分配至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可承擔負債，以及就代價及於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的處理。 貴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就已發行的承兌票據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作估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業務合併的主要程序包括：

- i. 評估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以及其他文件。
- ii. 檢查相關法律程序是否完成，並於管理層就收購日期的釐定作討論。
- iii.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及能力。
- iv. 透過評估相關主要假設(包括於收購日期的財務報表及貼現率)，評估被收購方及承兌票據的估值報告。
- v. 評估購買價分配至所有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可承擔負債的合理性，並審閱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vi. 評估獨立外部估計師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恰當性。
- vii. 評估該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足夠。

根據我們上述的程序，我們認為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及披露屬合理。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雙方所協議之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我們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O4084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5 & 6	<b>129,988,916</b>	219,728,624
銷售成本		<b>(119,904,002)</b>	(236,662,797)
毛利(毛損)		<b>10,084,914</b>	(16,934,173)
其他收入	7	<b>739,646</b>	9,655,467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b>432,664</b>	(5,808,579)
商譽減值	15	<b>(37,857,253)</b>	(37,575,8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8	<b>39,514,830</b>	26,814,354
行政開支		<b>(110,051,012)</b>	(63,838,131)
融資成本	8	<b>(5,872,731)</b>	(5,663,120)
稅前虧損	9	<b>(103,008,942)</b>	(93,350,071)
所得稅開支	11	<b>(1,362,764)</b>	(1,091,701)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04,371,706)</b>	(94,441,7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214,865</b>	(1,175,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b>357,494</b>	380,4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b>2,572,359</b>	(794,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101,799,347)</b>	(95,236,682)
每股虧損	13		
基本		<b>(3.29) 港仙</b>	(3.54) 港仙
攤薄		<b>(3.29) 港仙</b>	(3.54)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3,520,966	135,362,408
商譽	15	125,926,167	37,857,253
無形資產	16	50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7	10,860,605	10,503,111
按金	20	1,519,464	—
遞延稅項資產	29	—	495,259
		<b>262,327,202</b>	184,218,031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18	32,570,784	29,483,556
存貨	19	59,885,918	54,287,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4,334,383	27,709,702
應收貸款	21	5,922,036	107,046,011
可收回稅項		1,657,494	2,249,03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2	85,007,5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8,725,579	66,138,753
		<b>578,103,781</b>	286,914,80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4,819,571	37,021,416
應付稅項		5,988,669	6,038,043
銀行借款	25	168,155,950	130,960,159
融資租賃責任	26	276,661	293,116
		<b>279,240,851</b>	174,312,73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8,862,930</b>	112,602,07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1,190,132</b>	296,820,10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26	382,319	693,942
公司債券	27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28	123,831,499	—
遞延稅項負債	29	—	534
		<b>134,213,818</b>	10,694,476
<b>資產淨值</b>		<b>426,976,314</b>	286,125,6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39,110,340	28,350,744
儲備		387,865,974	257,774,885
		<b>426,976,314</b>	286,125,629

第 49 頁至 13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63,020	179,991,821	(7,122,000)	5,578,169	694,125	(1,746,797)	1,662,122	101,636,160	300,756,620
年內虧損	—	—	—	—	—	—	—	(94,441,772)	(94,441,7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75,381)	—	(1,175,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380,471	—	—	380,47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80,471	(1,175,381)	(94,441,772)	(95,236,682)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4,050,124	(4,100,124)	—	—	—	—	—	—	(50,0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7,600	857,081	—	(214,121)	—	—	—	—	680,56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50,000	2,904,412	—	—	(69,412)	—	—	—	2,98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4,050,000	72,989,365	—	—	—	—	—	—	77,039,365
已授出購股權	—	—	—	2,380,839	—	—	—	—	2,380,839
購股權失效	—	—	—	(781,545)	—	—	—	781,545	—
已付股息	—	—	—	—	—	—	—	(2,430,073)	(2,430,0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350,744	252,642,555	(7,122,000)	6,963,342	624,713	(1,366,326)	486,741	5,545,860	286,125,629
年內虧損	—	—	—	—	—	—	—	(104,371,706)	(104,371,7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214,865	—	2,214,86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357,494	—	—	357,49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57,494	2,214,865	(104,371,706)	(101,799,347)
行使購股權	399,648	8,114,313	—	(1,657,565)	—	—	—	—	6,856,396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659,948	25,855,906	—	—	(624,693)	—	—	—	26,891,161
認股權證失效	—	—	—	—	(20)	—	—	20	—
就配售發行股份	2,100,000	35,511,000	—	—	—	—	—	—	37,611,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1)	6,600,000	164,691,475	—	—	—	—	—	—	171,291,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10,340	486,815,249	(7,122,000)	5,305,777	—	(1,008,832)	2,701,606	(98,825,826)	426,976,3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		<b>(103,008,942)</b>	(93,350,07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4	<b>13,115,931</b>	10,173,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	<b>1,454,797</b>	—
利息開支	8	<b>5,872,731</b>	5,663,120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	<b>(432,664)</b>	5,808,579
商譽減值	15	<b>37,857,253</b>	37,575,889
壞賬及呆賬撥備	9	<b>5,752,805</b>	1,050,549
壞賬	9	<b>28,196,082</b>	—
銀行利息收入	7	<b>(5,288)</b>	(46,9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b>—</b>	(1,115)
預付保險金之攤銷調整		<b>108,232</b>	108,23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8	<b>(39,514,830)</b>	(26,814,354)
其他應收款項撇減		<b>182,736</b>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b>	2,380,83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b>			
生物資產增加		<b>(32,780,157)</b>	(61,545,485)
存貨減少		<b>59,914,677</b>	99,141,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31,428,817</b>	38,933,349
按金減少		<b>1,113,135</b>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68,000,820</b>	(13,844,79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		<b>(37,227,952)</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902,520</b>	(23,433,596)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b>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b>(406,791)</b>	(968,080)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0,523,912</b> (19,169,069)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7	<b>5,288</b>	46,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7,583,758)</b>	(104,300,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25,898</b>	93,5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b>23,207,499</b>	—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5,754,927</b> (104,159,9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2,430,073)
新增銀行借貸		<b>140,304,362</b>	261,085,426
償還銀行借貸		<b>(210,827,482)</b>	(275,255,745)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b>6,856,396</b>	680,56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	<b>26,891,161</b>	2,98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77,039,365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b>37,611,000</b>	—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	(50,000)
代價股份之發行開支	31	<b>(308,525)</b>	—
啟動融資租賃責任		—	1,141,57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b>(284,706)</b>	(457,829)
已付利息		<b>(3,628,553)</b>	(5,067,217)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386,347)</b>	59,671,05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2,892,492</b>	(63,657,9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138,753</b>	136,483,46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9,694,334</b>	(6,686,77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8,725,579</b>	66,138,75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8,725,579</b>	66,138,7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毛皮經紀、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是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之債務工具，其一般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信用損失現已不再於信用事件發生後才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予剔除，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指出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使用確認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五步法：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會於達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性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之應用指引。

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指出該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指出該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特別是，有關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以下負債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將導致本集團就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於應用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的披露。

###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價值釐定。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以之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以股份作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訂明之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為公平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如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時所轉移之代價之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截至收購日期出現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所作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其後並不乎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其會計賬目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釐定。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時，於其後呈報日期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之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作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獲出售時)。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之事實與情況的新資訊(倘彼等於當日得悉可能影響當日所確認的數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請參閱上文的會計政策)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而該單位或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收益於交付貨品而所有權已易手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收入基準予以確認。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客戶之利息收入(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凡是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均被劃分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水貂。

水貂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基於毛皮於拍賣時之平均市場價值減去遞增成本。銷售成本包括遞增銷售成本、拍賣費用及向剝皮工人支付，取得皮毛的費用。

水貂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 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設備	20%-33%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	0%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供日後擁有人自用的在建樓宇

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即樓宇的地點及狀況已達致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會開始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交易之權利(「交易權」)。交易權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

####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若有此跡象，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附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及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於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較長準備時間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份出售，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收購時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福利之未經貼現金額而計量。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發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價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以及對應股權(購股權儲備)增加之估計。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如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價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 (a) 貸款及應收賬款、(b) 持作到期之投資或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保證收益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或債項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貨幣金融資產有關利息收入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待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中確認。

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120日(毛皮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或180日(貸款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內入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公司債券及財務租賃責任)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續)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例如當本集團保留選擇權可購回所轉讓資產之一部份)，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之意圖，或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行為同時發生，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淨值則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融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0披露。

####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指定之合約義務所產生之撥備，以於基建設施移交予承授人前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乃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個人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5,926,167港元(二零一六年：37,857,253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同時亦參照相關行業常規。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低於其原來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之折舊開支。

#####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董事按其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已應用市場人士常用的估值方法。

#####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定價並參考品種、畜齡、生長情況及產生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之不同特性及／或生長階段後釐定。估計若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56,554,704港元(二零一六年：16,245,103港元)及5,922,036港元(二零一六年：107,046,011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丹麥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8,467,908港元(二零一六年：603,901港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毛皮貿易	<b>52,380,453</b>	152,389,002
水貂養殖	<b>65,049,584</b>	47,970,820
毛皮經紀	<b>5,693,695</b>	19,368,802
佣金收入來自		
— 證券經紀	<b>1,186,946</b>	—
— 包銷及配售	<b>2,245,276</b>	—
來自證券客戶之利息收入	<b>3,432,962</b>	—
	<b>129,988,916</b>	219,728,624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毛皮經紀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證券經紀	—	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份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證券經紀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52,380,453	5,693,695	65,049,584	6,865,184	129,988,916
業績					
分部業績	5,195,689	5,693,695	(7,669,654)	6,865,184	10,084,914
其他收入	251,209	269,690	102,513	116,234	739,646
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432,664	—	—	—	432,664
商譽減值	—	(37,857,253)	—	—	(37,857,25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	39,514,830	—	39,514,830
壞賬及呆賬撥備	—	(4,927,073)	—	(825,732)	(5,752,805)
壞賬	—	(28,196,082)	—	—	(28,196,082)
營運費用	(4,407,639)	(4,285,200)	(53,378,643)	(5,446,293)	(67,517,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84,350)
融資成本					(5,872,731)
稅前虧損					(103,008,942)
所得稅開支					(1,362,764)
年內虧損					(104,371,706)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證券經紀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196,818	5,971,949	199,111,917	446,607,478	689,888,1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0,542,821
資產總額					840,430,983
負債					
分部負債	31,120,261	—	45,123,493	186,643,219	262,886,9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0,567,696
負債總額					413,454,669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證券經紀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00,235	5,183,523	7,583,758
折舊	669,688	2,589	12,018,797	424,857	13,115,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1,628	(94,965)	1,548,134	1,454,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152,389,002	19,368,802	47,970,820	219,728,624
業績				
分部業績	(25,723,754)	19,368,802	(10,579,221)	(16,934,173)
其他收入	2,193,429	575,136	6,886,902	9,655,4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817,299)	—	(3,991,280)	(5,808,579)
商譽減值	—	(37,575,889)	—	(37,575,8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	26,814,354	26,814,354
壞賬及呆賬撥備	—	(1,050,549)	—	(1,050,549)
營業費用	(7,245,570)	(5,729,499)	(38,563,863)	(51,538,9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48,650)
融資成本				(5,663,120)
稅前虧損				(93,350,071)
所得稅開支				(1,091,701)
年內虧損				(94,441,772)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028,226	145,300,525	212,953,329	380,282,0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90,850,759
資產總額				471,132,839
負債				
分部負債	60,278,844	—	31,237,532	91,516,3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3,490,834
負債總額				185,007,210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00	—	104,155,415	104,300,415
折舊	643,106	10,423	9,519,866	10,173,3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乃分配至毛皮經紀及證券經紀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公司債券、應付稅項、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56,791,184</b>	127,860,816
歐洲	<b>65,049,584</b>	86,325,669
香港	<b>8,148,148</b>	5,542,139
	<b>129,988,916</b>	219,728,624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	<b>638,667,320</b>	254,142,062	<b>5,183,523</b>	145,000
丹麥	<b>201,763,663</b>	216,990,777	<b>2,400,235</b>	104,155,415
	<b>840,430,983</b>	471,132,839	<b>7,583,758</b>	104,300,4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所產生之收益約117,430,037港元(二零一六年：200,359,822 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三大(二零一六年：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約104,88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76,037,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客戶A(分部：毛皮貿易)	20,506,000	—*
客戶B(分部：毛皮貿易)	19,333,000	27,652,000
客戶C(分部：毛皮貿易)	—*	62,059,000
客戶D(分部：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	65,050,000	86,326,000
	<b>104,889,000</b>	176,037,000

\*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少於10%。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88	46,946
花紅及佣金回扣	300,032	825,655
匯兌收益，淨額	—	6,307,890
Kopenhagen Fur 盈餘分派	64,844	964,494
拍賣利息之超額撥備淨值(附註a)	113,882	1,301,6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1,115
其他	255,600	207,759
	<b>739,646</b>	9,655,467

附註a： 拍賣利息為就逾期付款向拍賣行支付之拍賣即時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貸款	3,678,655	4,882,205
— 透支	60	72,185
— 融資租賃	7,466	9,141
— 公司債券	550,000	550,000
— 預收	—	149,589
— 承兌票據(估算)	1,635,499	—
— 現金客戶賬戶	492	—
— 保證金客戶賬戶	559	—
	<b>5,872,731</b>	5,663,120

### 9.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4,000	816,000
壞賬	28,196,08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010,525	228,576,563
折舊	13,115,931	10,173,39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928,237	(6,307,8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23,293,420	22,585,7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0,151	747,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454,797	—
經營租賃付款	2,257,588	1,335,4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380,83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432,664)	5,808,579
商譽減值	37,857,253	37,575,889
壞賬及呆賬撥備	5,752,805	1,050,54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1,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振宙先生	—	803,997	18,000	73,337	895,334
郭燕寧女士	—	675,000	18,000	60,000	753,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麥潤珠女士	120,000	—	—	—	120,000
鄧達智先生	144,000	—	—	—	144,000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58,065	—	—	—	58,065
孔偉賜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1,613	—	—	—	71,613
	<b>393,678</b>	<b>1,478,997</b>	<b>36,000</b>	<b>133,337</b>	<b>2,042,012</b>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

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振宙先生	—	1,259,316	18,000	196,633	1,473,949
郭燕寧女士	—	850,998	18,000	141,083	1,010,08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麥潤珠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5,000	—	—	—	5,000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辭任)	287,500	—	—	—	287,500
鄧達智先生	140,000	—	—	—	140,000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140,000	—	—	—	140,000
	<b>572,500</b>	<b>2,110,314</b>	<b>36,000</b>	<b>337,716</b>	<b>3,056,5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作出。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酬金1,000,995港元(二零一六年：146,666港元)。

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a)。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及實物福利	<b>1,880,223</b>	1,902,883
酌情花紅	<b>139,338</b>	59,053
定額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9,598</b>	85,049
	<b>2,069,159</b>	2,046,985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b>3</b>	3

於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個別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任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賠償，而彼等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0,086	459,526
其他司法權區	—	—
	<b>670,086</b>	459,526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97,953	(2)
其他司法權區	—	—
	<b>197,953</b>	(2)
遞延稅項開支		
本年度	494,725	632,177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b>1,362,764</b>	1,091,701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6.5% 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須按 22% (二零一六年：22%) 繳納丹麥企業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稅前虧損	<b>(103,008,942)</b>	(93,350,071)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16,996,476)</b>	(15,402,7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03,583)</b>	(2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197,958</b>	10,720,385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2,617,758</b>	8,163,85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97,953</b>	(2)
稅項抵扣之稅務影響	—	(20,00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35,365)</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b>(1,615,481)</b>	(2,369,562)
年內所得稅開支	<b>1,362,764</b>	1,091,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合共2,430,073港元)。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4,371,706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94,441,772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72,664,651股(二零一六年：2,668,429,296股)為基礎。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並無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永久業權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799,273	15,844,919	1,694,388	10,555,304	950,870	1,070,332	6,795,560	41,710,646
添置	6,069,269	60,504,332	—	34,560,801	—	253,731	2,912,282	104,300,415
出售	(93,539)	—	—	—	—	—	—	(93,539)
轉撥自投資物業	—	1,158,871	—	—	—	—	—	1,158,871
轉自(出)	—	5,235,542	—	3,048,877	—	—	(8,284,419)	—
匯兌調整	417,822	2,572,238	—	1,537,002	—	28,328	242,163	4,797,5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1)	—	—	42,108	—	51,915	4,190,968	—	4,284,991
添置	—	—	3,865,000	1,828,145	1,318,523	—	572,090	7,583,758
出售	—	—	—	(30,933)	(82,309)	(4,190,968)	—	(4,304,210)
撤銷	—	—	(42,108)	—	—	—	—	(42,108)
轉自(出)	—	1,507,055	—	681,233	—	—	(2,188,288)	—
匯兌調整	(563,921)	(4,331,772)	—	(2,557,053)	—	(30,083)	(49,388)	(7,532,2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28,904	82,491,185	5,559,388	49,623,376	2,238,999	1,322,308	—	151,864,1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25,183	593,035	3,524,275	359,601	234,102	—	5,836,196
年內支出	—	2,932,847	338,878	6,474,168	190,174	237,328	—	10,173,395
匯兌調整	—	137,876	—	359,515	—	4,556	—	501,9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年內支出	—	4,195,906	931,913	10,357,958	549,775	475,986	—	16,511,538
出售時撤銷	—	—	—	—	(52,547)	(190,968)	—	(243,515)
註銷時撤銷	—	—	(42,108)	—	—	—	—	(42,108)
匯兌調整	—	(293,556)	—	(695,160)	—	(9,936)	—	(998,6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93,576	1,431,832	17,774,493	710,307	732,986	—	28,343,1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28,904	74,797,609	4,127,556	31,848,883	1,528,692	589,322	—	123,520,9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92,825	81,119,996	762,475	39,344,026	401,095	876,405	1,665,586	135,362,40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土地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2-5%
永久業權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土地指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因此並無計提折舊。所有樓宇均處於該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之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為廠房及機器約賬面值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成本		
於年初	75,433,142	75,433,14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附註31)	125,926,167	—
於年末	201,359,309	75,433,142
減值		
於年初	37,575,889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7,857,253	37,575,889
於年末	75,433,142	37,575,889
賬面值		
於年末	125,926,167	37,857,253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商譽已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表示收購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毛皮經紀分部	—	37,857,253
證券經紀分部	125,926,167	—
於年末	125,926,167	37,857,253

為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管理層批准三至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以及貼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 毛皮經紀分部

受去年毛皮價格大幅下跌後毛皮價格持續低迷、客戶消費偏低及競爭環境激烈所累，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毛皮經紀分部在未來幾年之表現持續疲弱。有鑒於此，通過審閱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7,857,253港元(二零一六年：37,575,889港元)。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包含三年期間之財務預測為基準。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5.27%(二零一六年：15.89%)。

#### 估值假設

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就現金產生單位繼續持續營運而言，現金產生單位將成功進行一切所需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b)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現金產生單位按預期經營之預測增長限制；
- (c) 整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d)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現金生產單位之持續經營；
- (e) 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f)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g) 正式取得現金產生單位目前或擬經營地區之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h) 現金產生單位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其或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續)

#### 證券經紀分部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稅前貼現率23.17%計算。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均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歷史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為基礎。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財務預測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證券經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由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結果超過賬面值，故此現金產生單位未予減值。

###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1)	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年內，誠如附註31所披露，交易權乃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份予以收購。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資格。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概無可預見限制。因此，管理層視交易權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交易權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其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根據其使用價值，交易權概無減值。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10,860,605	10,503,111

該投資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保證投資。投資之賬面值參考由金融機構發出之結單中所報之現金價值釐定。於報告期末，此等投資概未逾期或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已配種母貂 港元	種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224,898	284,827	18,509,725
因購買增加	20,315,008	10,460,146	30,775,154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8,031,699	12,816,294	30,847,99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506,767	24,307,587	26,814,354
因銷售減少	(77,662)	—	(77,662)
轉撥至存貨	(31,038,706)	(47,621,566)	(78,660,272)
匯兌調整	1,259,375	14,889	1,274,2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221,379	262,177	29,483,556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9,195,207	13,687,739	32,882,946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0,634,390	28,880,440	39,514,830
因銷售減少	—	(102,789)	(102,789)
轉撥至存貨	(25,200,094)	(42,422,391)	(67,622,485)
匯兌調整	(1,571,147)	(14,127)	(1,585,2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79,735	291,049	32,570,784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配種母貂	52,510	49,654
種貂	434	405
於年末	52,944	50,059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流動資產	32,570,784	29,483,556
非流動資產	—	—
於年末	32,570,784	29,483,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乃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漂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續)

#####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 種貂之估值

評估種貂時，估值師應用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管理層提供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丹麥克朗
飼料	122
薪金	110
其他可變成本(附註1)	10
培育用種貂之較低價(附註2)	30
剝皮(附註3)	30
銷售費用(附註3)	9
Kopenhagen Fur 盈餘(附註4)	3-5%

附註1：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打針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2： 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3： 已剝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

附註4： Kopenhagen Fur 之盈餘由拍賣行向農民分派。

####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經稅項及通漲調整後，估值所用稅前實際貼現率為12.06% (二零一六年：13.04%)。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約為358丹麥克朗及620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6。

#### 結果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及所用之估值法，已配種母貂及種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50丹麥克朗及600丹麥克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b)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天然災害)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c) 生物資產不受任何疾病影響，免受死亡或嚴重損害出售生物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影響；
- (d) 假設生物資產並無任何負債或產權負擔，故不會影響其價值；
- (e)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f)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g)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生物資產之預測增長限制；
- (h)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i)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j) 業務企業擁有不受阻權利於獲授權經營期未屆滿年期內經營現有業務；
- (k)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l)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企業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m)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於出售生物資產時應估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續)

####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575,300)	29,140,900	(1,760,713)	32,570,784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2,100,400	29,140,900	2,347,617	32,570,784

所用出生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出生率增加或減少1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增加/減少1	基本數值	增加/減少1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5,776,100	29,140,900	+/-6,455,947	32,570,784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師所用平均毛皮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情況下，本集團生物資產敏感度公平價值淨變動。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7,368,760	29,140,900	8,236,063	32,570,784

	-5%	基本數值	-5%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丹麥克朗	港元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6,839,320)	29,140,900	(7,644,308)	32,570,7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商品		
— 生毛皮	<b>48,952,745</b>	49,698,325
— 原皮	<b>10,933,173</b>	4,589,424
	<b>59,885,918</b>	54,287,749

年結日後，若干於以往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原皮已予出售。因此，可變現淨值之432,664港元撥回額已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六年：分別就生毛皮及原皮存貨撇減3,991,280港元及1,817,299港元)。

年內，金額67,622,485港元(二零一六年：78,660,272港元)已由生物資產轉撥至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12,545,091	—
— 保證金客戶	218,352,906	—
— 結算所	85,936	—
毛皮貿易業務(附註b)	26,346,590	15,852,059
毛皮經紀業務(附註b)	49,913	393,044
	<b>257,380,436</b>	16,245,103
減：壞賬及呆賬撥備	<b>(825,732)</b>	—
	<b>256,554,704</b>	16,245,10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經紀款項	265,880	—
於拍賣行及供應商之按金	3,207,500	8,426,886
飼料按金	—	1,186,922
預付款項	1,581,825	1,506,747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1,244,464	222,475
法定按金	275,000	—
出售汽車應收代價	2,480,000	—
其他	244,474	121,569
	<b>265,853,847</b>	27,709,702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64,334,383	27,709,702
非流動資產 — 按金	1,519,464	—
	<b>265,853,847</b>	27,709,702

附註：

- (a)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應收貿易款項的正常結算期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待完成交易結付除外)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大部份應收貿易款項為有抵押及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開買賣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1,042,334,586 港元。證券乃獲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彼等之保證值。倘應收貿易款項之未償還金額超出已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值時，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指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待結付交易，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毛皮貿易業務及毛皮經紀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17,613,110	—
逾期但未減值	12,545,091	—
	<b>230,158,201</b>	—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逾期一個月內	8,297,319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247,772	—
	<b>12,545,091</b>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壞賬及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年初結餘	—	—
壞賬及呆賬撥備	825,732	—
於年末結餘	<b>825,732</b>	—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業務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60日	12,985,543	4,586,335
61至90日	10,110,635	2,205,171
91至120日	3,277,805	6,454,500
120日以上	22,520	2,999,097
	<b>26,396,503</b>	16,245,103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續)

上文披露的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業務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逾期之款項，由於信用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壞賬及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本集團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業務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60日	—	1,818,222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1,180,875
120日以上	<b>22,520</b>	—
	<b>22,520</b>	2,999,097

###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b>10,467,192</b>	105,082,631
減：個別評估的壞賬及呆賬撥備	<b>(5,233,596)</b>	(1,050,549)
	<b>5,233,596</b>	104,032,082
應收應計利息	<b>688,440</b>	3,013,929
	<b>5,922,036</b>	107,046,011

本集團給予其毛皮經紀業務客戶貸款之信貸期為180日，年利率4.8%（二零一六年：4.8%至12%）。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壞賬及呆賬撥備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不可追回金額，從已過期應收貸款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墊款發出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60日	—	20,634,319
61至90日	—	4,290,000
91至180日	—	59,147,326
180日以上	<b>5,233,596</b>	19,960,437
	<b>5,233,596</b>	104,032,082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應收貸款以留置權乃以透過有關貸款購買之毛皮之留置權作抵押且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確認壞賬及呆賬撥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60日	—	839,820
61至90日	—	4,892,482
91至180日	—	14,228,135
180日以上	<b>5,233,596</b>	—
	<b>5,233,596</b>	19,960,4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 (續)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及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年初結餘	1,050,549	—
撤銷為不能回收債項之金額	(744,026)	—
於年內撥備	4,927,073	1,050,549
於年末結餘	5,233,596	1,050,549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逾期及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逾期：		
零至60日	—	44,201
61至90日	—	257,499
91至180日	—	748,849
180日以上	5,233,596	—
	5,233,596	1,050,549

### 2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款項以償還其自身債務。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數額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下、市場利率由每年0.001%至1% (二零一六年：0.001%至0.253%) 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此等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24,567,813	—
— 保證金客戶	51,509,899	—
— 結算所	10,565,507	—
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8,087,804	5,255,347
	<b>94,731,023</b>	5,255,34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5,936,576	4,330,122
應計收購水貂場費用	—	22,669,020
應付增值稅	1,894,713	2,143,391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2,239,376	2,590,580
其他	17,883	32,956
	<b>104,819,571</b>	37,021,416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已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大部份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所需之保證金存款之金額為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一般會於21日信用期內結付毛皮及水貂養殖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零至60日	5,569,215	1,491,190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2,518,589	3,764,157
	<b>8,087,804</b>	5,255,347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b>9,882,179</b>	59,517,687
定期貸款	<b>58,273,771</b>	71,442,472
循環貸款	<b>100,000,000</b>	—
	<b>168,155,950</b>	130,960,159

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信託收據貸款按每年介乎約2.45%至3.86%（二零一六年：1.91%至3.97%）不等之可變利率計算利息，定期貸款將按每年利率介乎2.00%至3.75%計息（二零一六年：2.00%至3.75%）。誠如附註17披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已由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循環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七日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計息。循環貸款以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之兩項物業作抵押。

該等應償還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定之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b>164,001,773</b>	117,703,4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b>1,242,510</b>	9,118,53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b>2,911,667</b>	3,805,136
超過五年（附註）	—	333,068
	<b>168,155,950</b>	130,960,159

附註：該等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該等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貸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財務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賃租用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租期為32至64個月。所有財務租賃責任所計利率為每年零至4%。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且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屆滿時以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b>276,661</b>	293,116
非流動負債	<b>382,319</b>	693,942
	<b>658,980</b>	987,058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根據財務租賃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b>281,611</b>	300,809	<b>276,661</b>	293,1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384,980</b>	701,957	<b>382,319</b>	693,94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b>666,591</b>	1,002,766	<b>658,980</b>	987,058
減：未來財務費用	<b>(7,611)</b>	(15,708)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b>658,980</b>	987,058	<b>658,980</b>	987,058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 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b>(276,661)</b>	(293,116)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b>382,319</b>	693,942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責任以所租賃廠房及機器之押記為擔保。

財務租賃責任以丹麥克朗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年利率5.5%計息，應每年支付利息。

### 28.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內按公平價值發行	122,196,000	—
估算利息	1,635,499	—
	<b>123,831,499</b>	—

承兌票據乃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承兌票據乃收購代價之一部份。

承兌票據不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時償還。按估值，本金金額14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發行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平價值為122,19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乃定為每年7.18%。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屬公平價值分級中之第三級，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到期需時	2.52年
貼現率	7.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生物資產及 存貨的價值調整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5,019	(1,241,921)	(1,126,902)
於損益中扣除	—	(5,843)	638,020	632,1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9,176	(603,901)	(494,725)
匯兌調整	(140,486)	(42,962)	183,448	—
於損益中扣除	6,575,772	1,966,408	(8,047,455)	494,7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286	2,032,622	(8,467,90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43,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32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利潤。與約38,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60,000港元)的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來盈利流之不確定性，餘下約105,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669,000港元)並無確認相關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95,259
遞延稅項負債	—	(534)
	—	494,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00,000,000	25,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7,500,000,000	75,000,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hr/>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6,302,000	20,063,020
就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405,012,400	4,050,12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760,000	37,60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5,000,000	150,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405,000,000	4,050,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35,074,400	28,350,744
行使購股權	(a)	39,964,800	399,648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b)	165,994,815	1,659,948
就配售發行股份	(c)	210,000,000	2,100,000
發行代價股份	(d)	660,000,000	6,600,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1,034,015	39,110,34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16,588,800份購股權而發行合共39,964,8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6,856,396港元，其中399,648港元計入股本，餘額6,456,748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1,657,565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以經修訂認購價0.162港元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165,994,815股新股份，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6,891,161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180港元透過配售代理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發行210,000,000股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與 Excel Blaze Limited 簽署一份協議（「該協議」），以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發行 66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市價為每股 0.26 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於附註 31 披露。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數 25,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64,300,000 港元。其中，118,800,000 港元將透過以每股 0.18 港元發行 6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其餘 145,5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交易按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為 125,926,167 港元。

鴻鵬資本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已轉讓代價

	港元
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171,600,000
承兌票據公平價值	122,196,000
	293,796,000
減：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25,000,000)
收購鴻鵬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按公平價值	268,796,000

作為收購鴻鵬資本之部份代價，已發行 6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代價股份。按收購日期之公佈價格計算，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為 171,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按附註 28 披露之估值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相關成本2,88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代價股份之發行開支308,525港元已於期內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股份溢價」內列為一項扣減。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284,991
無形資產	500,000
按金	2,632,59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167,7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700,0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47,779,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07,4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21,685
稅項負債	80,921
股東貸款	25,000,000
銀行貸款	110,000,000
	142,869,833

董事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鴻鵬資本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255,167,715港元。所收購之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值為255,167,715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之最佳估計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港元
已轉讓代價	268,796,000
減：所收購淨資產	(142,869,83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25,926,16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須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

預期概無因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須扣稅。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7,499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3,207,499

本年度虧損包括鴻鵬資本所產生之新增業務應佔虧損約33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鴻鵬資本所產生之約6,86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將為168,000,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應為82,00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實際應達至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2. 資產質押

除於附註14披露經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債務作擔保(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71,000丹麥克朗(相當於31,156,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其他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為數約101,573,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33,528,000港元)和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為10,861,000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約104,403,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22,882,000港元)及10,503,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單位認購權為0.006港元發行之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本集團六名獨立第三方，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24個月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9港元行使（或會按認股權證之條款作調整）。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數目已因發行紅股及完成補足配售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調整為0.166港元及162,000,000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調整為0.162港元及166,000,000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行使認股權證以經修訂認購價每股0.162港元發行165,994,815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均已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3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根據年內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已租物業	<b>1,892,803</b>	1,189,399
已租設備	<b>364,785</b>	146,078
	<b>2,257,588</b>	1,335,4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年內	<b>5,145,404</b>	551,25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430,982</b>	316,152
五年以後	<b>202,532</b>	267,867
	<b>9,778,918</b>	1,135,275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而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由六個月至十年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58,566,720股（二零一六年：75,155,52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5%（二零一六年：2.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四月一日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20	57,507,840	—	—	—	57,507,84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058,880	—	—	—	1,058,880
其他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6,588,800	—	(16,588,800)	—	—
合共					75,155,520	—	(16,588,800)	—	58,566,720

附註：自授出日期起，曾進行公司交易，觸發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紅利發行之最新企業事務所致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因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	
								紅股而作出 之購股權 數目調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 數目調整	
董事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20	47,923,200	—	—	—	9,584,640	57,507,840
僱員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4,642,400	—	(3,760,000)	—	176,480	1,058,880
其他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0	0.151	13,824,000	—	—	—	2,764,800	16,588,800
合共					66,389,600	—	(3,760,000)	—	12,525,920	75,155,52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405,01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紅利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購股權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2 部份：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部份：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8
B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部份：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C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全部：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旨在嘉許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僱員及已向或預期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於當日獲更新。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經調整之 行使價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0.188	15,600,000	—	(15,600,00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218	0.182	7,200,000	—	(7,200,00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	41,000,000	—	—	—	41,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0.188	576,000	—	(576,000)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	500,000	—	—	—	500,000
合共				64,876,000	—	(23,376,000)	—	41,500,000

附註：自授出日期起，曾進行公司交易，觸發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經調整之行使價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紅利發行之最新企業事務所致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因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
							紅股而作出 之購股權 數目調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 數目調整
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0.408	0.283	14,700,000	—	—	(17,640,000)	2,940,000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0.188	13,000,000	—	—	—	2,600,000	15,6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0.218	0.182	6,000,000	—	—	—	1,200,000	7,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	—	41,000,000	—	—	—	41,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0.226	0.188	480,000	—	—	—	96,000	576,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0.249	—	—	900,000	—	(400,000)	—	500,000
合共			34,180,000	41,900,000	—	(18,040,000)	6,836,000	64,876,0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405,012,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透過紅利發行發行新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以下作出調整：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調整購股權頒佈之補充指引(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歸屬期	相關股份價值	行使倍數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歸屬後 僱員退出率	股息收益率
無	0.249 港元	1.47-1.68	0.420%	51.795%	零	1.53%

附註：

- (a)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 (b) 無風險利率指各自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到期收益率。
- (c) 股息收益率按於估值日期之收市價及每股歷史股息計算。
- (d) 僱員歸屬後退出率為於歸屬期後失效購股權之百分比。
- (e) 波動率指參考彭博資料本公司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

購股權行使期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24 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所授購股權確認開支零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839 港元)。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專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根據丹麥相應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底薪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計劃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宇宙製衣有限公司	物業租金	576,000	576,000
The Unikoi Company Limited	顧問費	106,000	396,400
Top Value Limited*	物業租金	354,970	—
		<b>1,036,970</b>	972,400

\* 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833,542	4,342,867
離職後福利	38,595	50,5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52,428
	<b>2,872,137</b>	6,745,8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5、26、27及28分別披露之銀行借款、財務租賃責任、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將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平衡。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較過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一間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實體，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相關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所限。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該實體之資本水平，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認為，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借款總額：		
銀行借款	168,155,950	130,960,159
財務租賃之責任	658,980	987,058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123,831,499	—
	<b>302,646,429</b>	141,947,217
資產淨值	<b>426,976,314</b>	286,125,629
資產負債比率	<b>70.88%</b>	4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價值	<b>10,860,605</b>	10,503,1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	<b>1,519,464</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2,752,558</b>	26,202,955
—應收貸款	<b>5,922,036</b>	107,046,01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b>85,007,587</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28,725,579</b>	66,138,753
	<b>494,787,829</b>	209,890,830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4,819,571</b>	37,021,416
—銀行借款	<b>168,155,950</b>	130,960,159
—融資租賃責任	<b>658,980</b>	987,058
—公司債券	<b>10,000,000</b>	10,000,000
—承兌票據	<b>123,831,499</b>	—
	<b>407,466,000</b>	178,968,63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文「金融工具類別」一節所披露之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23、24及25)。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銀行所報現行利率之波動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定息公司債券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7)。管理層將定期監控其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業績將增加/減少1,001,988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324,107港元)。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從事毛皮貿易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而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主要以港元列值，所有交易主要以港元訂立。因此，就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業務而進行之買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可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相應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丹麥克朗	202,834,339	179,761,907	—	—

####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明若港元兌丹麥克朗之匯率出現5% (二零一六年：5%) 變動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重大貨幣金融資產及貨幣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除稅前損益之影響。

	對丹麥克朗 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對丹麥克朗 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內除稅前損益增加/減少	10,141,717	8,988,095

#####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水貂養殖業務投資生物資產，面臨貂皮價格不穩所致之風險。生物資產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此計量涉及使用貂皮現時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以嚴控飼養成本管理所面臨之此項風險。貂皮價格變動5%對生物資產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18披露。

##### (d) 有關生物資產之固有風險

生物資產面臨傳染病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衛生控制備有強健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之養殖場散佈於不同地區，令如疾病爆發等不利狀況之風險大為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 毛皮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

為盡量降低毛皮買賣業務、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統稱「毛皮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3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及8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8%)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毛皮業務的最大客戶及前三大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毛皮業務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集中風險。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來自唯一一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名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毛皮業務應收貸款的信用集中風險。

####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並未計及所獲任何抵押品之價值。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制定有信貸政策，並設有團隊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管控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為全部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成交日之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該受監管機構已設有監察程序，確保可追回過期債務。故此，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 (續)

##### 證券經紀業務 (續)

就保證金客戶而言，受規管實體一般會按保證金要求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保證金要求由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控。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此外，受規管實體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風險獲大幅減低。

由於受規管實體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故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信用風險甚低。

除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外，由於1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2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分別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最大客戶及前三大客戶，因此本集團亦面臨證券經紀業務的信用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最多2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04,819,571</b>	—	—	—	<b>104,819,571</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b>168,652,499</b>	—	—	—	<b>168,652,499</b>
財務租賃責任	—	<b>281,611</b>	<b>384,980</b>	—	<b>666,591</b>
公司債券	—	—	<b>10,000,000</b>	—	<b>10,000,000</b>
承兌票據	—	—	<b>145,500,000</b>	—	<b>145,500,000</b>
	<b>273,472,070</b>	<b>281,611</b>	<b>155,884,980</b>	—	<b>429,638,661</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21,416	—	—	—	37,021,41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30,960,159	—	—	—	130,960,159
財務租賃責任	—	300,809	701,957	—	1,002,766
公司債券	—	—	10,000,000	—	10,000,000
	167,981,575	300,809	10,701,957	—	178,984,3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860,605	10,503,111	第二級	金融機構所報價值

於該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40.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涉及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本集團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結算所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分別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對銷，彼亦擬按淨額基準結付。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之準則，因為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之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可予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有關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續)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 表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附註20)	12,941,906	12,855,970	85,936	—	—	85,936
— 現金客戶(附註20)	12,548,868	3,777	12,545,091	—	11,859,941	685,150
— 保證金客戶(附註20)	221,058,789	2,705,883	218,352,906	—	207,744,510	10,608,396
	246,549,563	15,565,630	230,983,933	—	219,604,451	11,379,482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結算所(附註24)	23,421,477	12,855,970	10,565,507	—	—	10,565,507
— 現金客戶(附註24)	24,571,590	3,777	24,567,813	—	—	24,567,813
— 保證金客戶(附註24)	54,215,782	2,705,883	51,509,899	—	—	51,509,899
	102,208,849	15,565,630	86,643,219	—	—	86,643,2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	直接	間接	
Loyal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 服務／香港
Trade Reg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UKF (Denmark) A/S	丹麥	500,000丹麥克朗	—	100%	水貂養殖／丹麥
英裘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放貸／香港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毛皮貿易／香港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香港
Apex He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鴻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香港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8,200,008</b>	8,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495,259
	<b>8,200,008</b>	8,695,25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203,665</b>	240,8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56,494,850</b>	112,537,173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b>148,986,350</b>	179,759,067
應收稅項	<b>594,538</b>	559,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064,403</b>	719,615
	<b>522,343,806</b>	293,816,584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b>844,165</b>	848,6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689,098</b>	919,935
	<b>1,533,263</b>	1,768,5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0,810,543</b>	292,048,0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9,010,551</b>	300,743,263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b>10,000,000</b>	10,000,000
承兌票據	<b>123,831,499</b>	—
	<b>133,831,499</b>	10,000,000
<b>資產淨值</b>	<b>395,179,052</b>	290,743,26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9,110,340</b>	28,350,744
儲備	<b>356,068,712</b>	262,392,519
	<b>395,179,052</b>	290,743,26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黃振宙  
董事

郭燕寧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9,991,821	5,578,169	694,125	(17,402)	186,246,7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27,839	3,827,839
就發行紅股發行股份	(4,100,124)	—	—	—	(4,100,12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857,081	(214,121)	—	—	642,96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904,412	—	(69,412)	—	2,83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	72,989,365	—	—	—	72,989,365
已授出購股權	—	2,380,839	—	—	2,380,839
購股權失效	—	(781,545)	—	781,545	—
已付股息	—	—	—	(2,430,073)	(2,430,0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642,555	6,963,342	624,713	2,161,909	262,392,5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8,214,243)	(138,214,243)
行使購股權	8,114,313	(1,657,565)	—	—	6,456,748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5,855,906	—	(624,693)	—	25,231,213
認股權證失效	—	—	(20)	2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5,511,000	—	—	—	35,511,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1)	164,691,475	—	—	—	164,691,4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486,815,249</b>	<b>5,305,777</b>	<b>—</b>	<b>(136,052,314)</b>	<b>356,068,712</b>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297,524,230	301,637,189	301,596,169	219,728,624	<b>129,988,916</b>
稅前利潤(虧損)	26,853,759	39,992,696	38,072,633	(93,350,071)	<b>(103,008,942)</b>
所得稅撥回(開支)	271,943	(4,151,429)	(1,433,480)	(1,091,701)	<b>(1,362,764)</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27,125,702	35,841,267	36,639,153	(94,441,772)	<b>(104,371,706)</b>

###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總資產	299,049,497	467,256,837	521,935,027	471,132,839	<b>840,430,983</b>
總負債	(128,024,398)	(195,785,383)	(221,178,407)	(185,007,210)	<b>(413,454,669)</b>
擁有人權益	171,025,099	271,471,454	300,756,620	286,125,629	<b>426,976,314</b>